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損益表重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		
－半導體分銷	845.3	606.5
－消費類產品及產品採購業務	11.9	22.7
－其他	-	0.1
	857.2	629.3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非現金項目前溢利／(虧損)		
－公司	(16.7)	(13.9)
－創投	(8.9)	(2.1)
－半導體分銷	97.3	88.6
－消費類產品及產品採購業務：		
銷售及分銷費用	(5.1)	(12.0)
經營虧損	(5.0)	(2.3)
	(10.1)	(14.3)
－其他	(0.2)	(0.1)
	61.4	58.2
 折舊		
	(0.9)	(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2.4	56.3

財務狀況表重點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1,960.4	1,89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04.0	1,747.4
權益總額	1,790.7	1,734.1
借款及租賃負債	31.0	3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8.3	59.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	1.0	2.9
	99.3	61.9
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	1.7%	1.9%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131.0%	123.4%
每股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港元)	0.11	0.07
每股權益總額(港元)	1.97	1.91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57,168	629,302
銷售成本		(842,174)	(619,637)
毛利		14,994	9,6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656	9,51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807)	(13,896)
行政費用		(34,282)	(33,38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4,062)	109
其他費用，淨額		(5,746)	(569)
融資成本	5	(663)	(3,112)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98,489	88,094
除稅前溢利	6	62,579	56,428
所得稅	7	(131)	(1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2,448	56,3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6.87港仙	6.20港仙
攤薄		6.87港仙	6.20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62,448

56,317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302

3,700

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及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302

3,7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5,750

60,0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32,784	32,947
投資物業		122,969	121,118
其他無形資產		2,808	2,80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582,315	1,524,5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587	37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0	9,090	28,06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2,008	1,9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55,561	1,711,735
流動資產			
存貨		73,063	96,766
應收貿易賬款	11	21,542	19,9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869	9,3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0	1,007	2,88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8,348	58,967
流動資產總值		204,829	187,85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3	60,764	70,543
合約負債		17,083	2,374
租賃負債		–	15
附息銀行借款		30,986	31,998
應付稅項		2,057	1,822
財務擔保責任		45,481	45,481
流動負債總額		156,371	152,233
流動資產淨值		48,458	35,6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04,019	1,747,35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299

13,298

資產淨值

1,790,720

1,734,05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90,866

90,866

儲備

1,699,854

1,643,1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90,720

1,734,057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1,790,720

1,734,0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消費類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產品採購服務及創業資本投資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以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除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就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之經營分部：

- (a) 半導體分銷分部，從事電子元件之銷售及分銷；
- (b) 消費類產品及產品採購業務分部，從事消費類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產品採購服務；
- (c) 創投分部，從事上市／非上市股本及債務投資之投資，最終目標為在被投資企業股本上市後或(在某些情況下)上市前取得資本盈利，亦包括管理基金、可換股債券及上市債券之投資；及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之互聯網社交媒體業務，而該業務於期內已終止經營。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融資成本以及未分配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消費類 產品及產品				合計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採購業務 千港元	創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顧客之銷售	845,282	11,886	-	-	857,168
其他虧損	-	-	(3,942)	-	(3,942)
總計	845,282	11,886	(3,942)	-	853,226
對賬：					
加：其他虧損(附註)					3,942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呈列之收益					857,168
分部業績	(3,579)	(10,097)	(8,984)	(193)	(22,853)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385
租金收入					2,757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98,4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50
未分配開支					(16,686)
融資成本					(663)
除稅前溢利					62,579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 產品及產品 採購業務 千港元	創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顧客之銷售	606,461	22,768	-	73	629,302
其他收益	-	-	181	-	181
總計	606,461	22,768	181	73	629,483
對賬：					
減：其他收益(附註)				(181)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呈列之收益					629,302
分部業績	(1,719)	(14,326)	(2,199)	(93)	(18,337)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945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03
租金收入					2,665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88,094
未分配開支					(13,930)
融資成本					(3,112)
除稅前溢利					56,428

附註： 分部收益內之其他(虧損)／收益已分類為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按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 產品及產品 採購業務 千港元	創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950,809	11,024	7,131	2,029	970,993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825,44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582,3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58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28,938
資產總值					1,960,390
分部負債	89,730	312,948	428,126	93,189	923,993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825,44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1,120
負債總額					169,67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分部資產	664,058	15,707	4,798	2,160	686,723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505,995)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524,5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7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93,975
資產總值					1,899,588
分部負債	90,920	303,021	123,482	88,374	605,797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505,99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5,729
負債總額					165,531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半導體分銷	845,282	606,461
消費類產品銷售及產品採購業務	11,886	22,768
其他	-	73
	<hr/>	<hr/>
	857,168	629,302
	<hr/>	<hr/>

有關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	消費類 產品及產品		合計 千港元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採購業務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845,282	11,886	857,168
<hr/>			
地區市場			
香港	1,044	11,886	12,930
中國內地	1,227	-	1,227
新加坡	<hr/> 843,011	<hr/> -	<hr/> 843,011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845,282	11,886	857,168
<hr/>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	845,282	11,886	857,168
<hr/>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續)

有關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分類收益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	消費類 產品及產品			合計 千港元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採購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606,461	22,768	73	629,302
地區市場				
香港	-	22,768	73	22,841
新加坡	606,461	-	-	606,461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606,461	22,768	73	629,302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	606,461	22,768	73	629,3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385		945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		103
未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50		-
租金收入		2,757		2,665
匯兌差額，淨額		-		5,583
其他		316		223
		4,656		9,519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之利息	663	3,106
租賃負債之利息	-	6
	663	3,112
	=====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510	40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32	432
外匯差額，淨額	363	(5,583)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淨額	3,000	-
	=====	=====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131	111
	=====	=====

8. 股息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二四年：0.02港元)

9,087

18,173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908,663,302股(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8,663,302股)計算。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具攤薄影響之任何潛在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2,448

56,317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	----------------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908,663,302

908,663,302

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投資	136	109
上市債券投資	96	100
場外交易股本投資	223	2,128
非上市股本投資	552	552
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	9,090	28,064
	10,097	30,953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1,007	2,889
非流動資產	9,090	28,064
	10,097	30,953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76,816	72,626
減值	(55,274)	(52,711)
	21,542	19,915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視乎供應之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賬款通常須於發票發出後30至45日內支付，惟已建立長久業務關係之客戶之賬期則可延至超過60日除外。有關客戶特別指定及極為專門之項目，在接納訂單及交付產品之前可能須預付按金或開立信用證。每名客戶均設定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制定信貸管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由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組成之信貸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及批核大額客戶信貸。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為數眾多且分散之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強化信貸條件。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淨額包括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2,53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705,000港元)，乃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相若信貸條款償還。

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0,638	7,562
1至2個月	6,489	247
2至3個月	492	142
3至12個月	3,923	5,582
超過12個月	-	6,382
	21,542	19,915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3,537	2,791
按金	4,104	6,620
其他應收款項	8,138	4,720
	15,779	14,13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902)	(2,902)
	12,877	11,229
分類為非流動之部分：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08)	(1,913)
流動部分	10,869	9,316

13.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35,751	53,650
已收按金	1,138	1,254
應計費用	23,875	15,639
	60,764	70,543

根據付款到期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即期	14,463	46,753
1至30日	10,950	4,621
31至60日	9,218	–
超過60日	1,120	2,276
	35,751	53,650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算。

業務回顧及前景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重點，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按分部劃分之收益		
半導體分銷	845.3	606.5
消費類產品及產品採購業務	11.9	22.7
創投	(4.0)	0.2
其他	—	0.1
	853.2	629.5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非現金項目前溢利／(虧損)		
公司	(16.7)	(13.9)
創投	(8.9)	(2.1)
半導體分銷	97.3	88.6
消費類產品及產品採購業務：		
銷售及分銷費用	(5.1)	(12.0)
經營(虧損)／溢利	(5.0)	(2.3)
	(10.1)	(14.3)
其他	(0.2)	(0.1)
	61.4	58.2
折舊		
創投	(0.2)	(0.1)
半導體分銷	(0.7)	(0.7)
折舊總額	(0.9)	(0.8)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61.8	58.6
利息開支	(0.7)	(3.1)
銀行利息收入	1.4	0.9
除稅前溢利	62.5	56.4
所得稅	(0.1)	(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2.4	56.3

業務回顧

自1996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從事電子及半導體行業業務。目前，本集團繼續從事半導體分銷業務，該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貢獻本集團大部分之收益。隨着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大及業務多元化，本集團亦涉足其他業務分部，包括消費產品及產品採購業務，以及創投投資業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在不同業務分部推行其策略措施。在全球需求呈現穩定但仍具有選擇性的復甦情況下，本集團繼續保持審慎的成本管理及營運資金管理策略。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總收入853.2百萬港元（2024：629.5百萬港元）。毛利為15.0百萬港元（2024：9.7百萬港元），毛利率上升至1.75%（2024：1.54%）。各分部之收入及溢利變動詳述如下。

半導體分銷業務

行業概況

2025年全球半導體行業持續沿着復甦軌道向上發展，延續自2024年下半年開始的改善趨勢。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全球半導體銷售額預計於2025年達約7,010億美元，按年增長11.2%。是次反彈主要受人工智能（「AI」）運算處理器、高頻寬記憶體（「HBM」）及先進邏輯晶片需求急升所帶動，有關應用包括數據中心、邊緣運算及生成式AI部署。

同時，如下所述，受惠於市場供應緊張及庫存下降，DRAM及NAND市場於2025年第三季錄得明顯價格回升，並正面推動本集團之收入、毛利及毛利率。主要記憶體供應商因AI需求強勁，產能預訂已延伸至2026年。根據行業研究，全球半導體記憶體市場於2025年預計錄得逾20%的增長，主要受AI伺服器、數據中心擴張及新一代流動裝置相關需求帶動。

本集團之半導體分銷業務 — AV Singapore

本集團的半導體分銷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V Concept Singapore Pte Ltd(「AV Singapore」)於新加坡進行，主要覆蓋新加坡、印度、馬來西亞及越南等東南亞地區市場。記憶體晶片為新加坡市場主要銷售產品，其次為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及面板，廣泛應用於LCD電視。AV Singapore的主要供應商為Samsung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imited(「Samsung Electronics」)。

AV Singapore根據不同客戶提供的需求預測向供應商下單，惟相關採購並非必然按「背對背交易」(back-to-back)進行。作為分銷商，其採購預算涉及多家供應商(包括Samsung Electronics)，因此須依據整體客戶需求預測制定採購計劃而非逐一以客戶訂單為基礎。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包括較具吸引力之信貸條款(協助客戶審慎管理其信貸風險)、技術指導、物流安排及銷售退貨處理。本集團客戶主要為市場上的電子製造商或採購公司。回顧期內，前五大客戶合共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約58.8%，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6.3%。

自本公司於1996年上市以來，Samsung Electronics一直為AV Singapore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並於回顧期內佔其採購總額約93.8%。雙方自1982年起建立長期而穩健的業務合作關係，並一直保持互利及成功的商業合作。管理層對Samsung Electronics的技術及產品實力一直充滿信心。同時，本集團具備長期累積的盈利及穩健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審慎的財務管理，能確保AV Singapore成為Samsung Electronics可靠的分銷夥伴，協助其維持穩定銷售收入、管理庫存及降低信貸風險。AV Singapore的管理團隊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蘇煜均博士、蘇智燊先生及林文慶先生，均具備豐富的管理經驗及行業專業知識。

回顧期內，本分部錄得收入約845.3百萬港元(2024：606.5百萬港元)，按年上升約39.4%。毛利為11.5百萬港元(2024：3.7百萬港元)，按年增加210.8%。毛利率上升至1.4%(2024：0.6%)，按年增加0.8個百分點。業績改善主要受惠於記憶體產品(尤其為DDR5及伺服器級DRAM)售價上揚、出貨量穩步增加，以及市場供不應求下之較佳價格環境。受惠於客戶需求增加及市場整體供應短缺，本集團能以更高毛利率出售產品，令本分部毛利率較上年同期明顯改善。

惟管理層亦注意到半導體元件價格風險持續存在，過往數年包括2021年疫情期間的需求激增、其後於2024年下半年供應鏈庫存調整所導致的價格回落，均反映市場波動性。此外，採購與銷售之間的時間差、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及地緣政治風險亦可能對本集團的售價及毛利率構成影響。

同憶集團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AVP Electronic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同憶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為本集團的重要溢利來源。公司持有同憶集團75%權益(投票權50%)。同憶集團總部設於香港，另50%投票權由本集團之非關連合營夥伴Good Profit Hong Kong Group Limited持有。本集團自2012年起持有同憶集團75%股權。

同憶集團持續受惠於本集團與Samsung Electronics長期穩定的良好合作關係。其主要客戶為中國主要手機品牌商及零部件供應商，主要代理產品包括Samsung Electronics的CMOS影像感測器及多層封裝晶片。

於回顧期內，同憶集團之收入並未併入本集團之中期合併財務報表。其錄得收入約10,575百萬港元(2024：12,664百萬港元)，按年下降16.5%。毛利下降至255百萬港元(2024：323百萬港元)，毛利率下降至2.4%(2024：2.6%)。業績下滑主要由於中國主要手機品牌商及供應鏈需求疲弱，產品價格及出貨量雙雙下跌，削弱其盈利能力。

然而，受惠於財務成本及行政開支之有效控制，同憶集團於回顧期內之除稅後溢利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使本集團按權益法確認之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0.395百萬港元，增幅為11.8%。

消費產品及產品採購業務

本集團之消費產品及產品採購業務主要由附屬公司AVC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管理。該公司負責分銷多元化電子產品，包括小型家電及最新科技產品，如藍牙耳機、智能手錶、珠寶、網絡鏡頭及空氣淨化器，以提升客戶生活品質及滿足其多樣化需求。

回顧期內，本分部錄得收入約11.9百萬港元(2024：22.7百萬港元)，按年下降47.6%。毛利為3.5百萬港元(2024：6.0百萬港元)，按年下降41.7%。然而，毛利率上升至29.4%(2024：26.4%)，主要因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選擇較高毛利率之產品及銷售區域(例如日本市場)，儘管整體收入下降47.6%，毛利率仍錄得3.0%之改善。

回顧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將本分部業務重心轉向日本市場，因其具備穩定之高端消費能力、生活時尚音響需求強勁，以及數碼教育市場正在快速增長。本集團亦繼續專注發展Nakamichi及SOUL等核心品牌，並逐步退出毛利較低之白色家電產品，符合過往報告所述之品牌導向策略，以強化本集團於高端消費電子市場之地位及提升長期盈利能力。

根據IMARC Group之報告，日本整體無線音響市場預計於2025年至2033年間以約13.8%之複合年增長率擴張至約115.51億美元，主要受真無線耳機、主動降噪耳機及高解析音訊產品需求帶動。

此外，本集團亦積極拓展日本之教育顯示器及數碼學習硬件市場，受惠於日本推動教育數碼化的國家政策。根據IMARC Group之資料，日本數碼教育市場預計由2025年至2033年間以約8.4%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主要受教室科技及互動教學設備需求帶動。雖然現階段此分部對本集團貢獻仍屬有限，但本集團預期，相關項目將於未來數年逐步擴展並產生規模效益。

創投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創投投資組合維持穩定。然而，由於此分部規模相對較小，本期間錄得溢利／(虧損)4.0百萬港元(2024：溢利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本期間出售上市投資之已實現虧損所致。

由溢利轉為虧損主要反映場外交易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調整，以及已出售上市投資的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上市債券、場外交易股權投資及管理層保險合約的公平值合共為10.1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31.0百萬港元)。期內金融資產下降主要由於處分其中一項管理層保險合約。

本分部之最終目標為透過被投資企業上市或於某些情況下在上市前實現資本增值。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主要策略性投資包括對韓國手機遊戲開發商Tooniply Co., Ltd.及越南電商公司Urban City Joint Stock Company的投資。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其投資組合，並關注與本集團半導體及科技生態系統具協同效益之投資機遇。

互聯網社交媒體業務

如先前所披露，此分部一直為本集團收入極低之業務。經策略性檢討後，基於收入貢獻持續下滑且市場環境具挑戰性，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決定終止互聯網社交媒體業務。此項終止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展望

展望下半年，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態度。全球半導體周期持續增強，記憶體及AI相關元件的需求預期將延續至2026年。根據行業預測，全球半導體銷售將在AI伺服器、高效能運算及新一代智能手機的推動下維持增長動能。

在半導體分銷業務方面，管理層預期市場供應緊張及智能手機及AI相關應用的下游客戶需求強勁將持續推動本分部表現。本集團將與主要供應商(包括Samsung Electronics)保持緊密合作，以優化產品組合、確保高增長品類的供應分配，並審慎管理庫存水平。憑藉本集團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本分部亦有望受惠於強勁的價格趨勢及主要客戶使用率之提升。

在消費產品及產品採購業務方面，日本仍為本集團重要的增長動力。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於品牌擴張、產品創新及通路效率提升，以把握高端音響及數碼學習硬件市場之機遇。儘管教育科技相關收入需要時間累積規模，但本分部之長期基礎穩固。

在創投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其投資組合，專注於具策略意義及協同效益之科技相關投資，並保持充裕的流動性。管理層相信，憑藉審慎之執行力及穩健之資本結構，本集團有能力應對短期不確定性並為股東持續創造回報。

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本集團前景保持樂觀態度。本集團資本基礎穩健，業務根基扎實，將繼續把握未來發展機遇以提升業務價值。宏觀經濟增長將反映於本集團業務之長遠發展。本集團亦將繼續透過審慎執行、策略前瞻性及市場應變能力以維持及提升股東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總額狀況及相應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8.3	59.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	1.0	2.9
	99.3	61.9
借款及租賃負債	31.0	32.0
權益總額	1,790.7	1,734.1
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	1.7%	1.9%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即現金及銀行結存及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為98,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9,000,000港元)，而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為1,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900,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固定收入、股本及另類投資之平衡組合，而該等款額指本集團持有作中期至長期業務發展之現金儲備，並將成為本集團資金之一部分。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為1.7%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本集團之權益總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為1,790,70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34,100,000港元)，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總額為99,30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1,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仍然穩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金比率為131%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3%)。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204.8	187.9
流動負債	(156.4)	(152.2)
流動資產淨值	48.4	35.7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131%	123%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依循審慎政策管理其財資水準，並維持高度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能夠隨時把握業務增長機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10,10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1,000,000港元)。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明細，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10。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期內之表現及未來前景，請參閱本公佈第22頁「業務回顧－創投業務」一節。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予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13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乃根據員工之功績及員工於職位上之發展潛力而聘用及提供晉升機會。薪酬組合乃參照員工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準而釐定。本集團會按本集團及僱員個人表現授出酌情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除外：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由蘇博士擔任。

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交由同一人兼任，能有助於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提升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在有關情況下實屬適當。再者，在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董事會恰當地以權力平衡之方式構建，為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權益提供充分監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黎逸鴻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呂明華博士，PhD，SBS，太平紳士及歐陽潔平女士)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vconcept.com)可供查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且將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恒先生及蘇智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PhD，SBS，太平紳士、黎逸鴻先生及歐陽潔平女士組成。